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安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安彥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末行並補充「嗣羅安彥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上開犯行前，留在事故現場，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羅安彥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修正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01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2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3 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
04 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
05 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
06 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
0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
08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查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大型重型、普通重型機車駕
10 駛執照乙節，有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臺灣苗栗地
11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96號卷，下稱偵卷，第97頁）。
12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
14 過失傷害人罪。

15 (三)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審酌其過失程
16 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
17 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
18 其刑。

19 (四)被告犯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
20 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
21 裁判乙節，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2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5頁），符合自
23 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
24 後減之。

25 (五)審酌被告未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且未注意交通規則而駕車，
26 肇生車禍事故致告訴人羅尹廷受有傷害，所為實屬非是，兼
27 衡肇事之情節、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坦承犯行之
28 態度，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且迄
29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偵卷
30 第10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0號卷第
31 5頁；同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卷第7頁；本院卷第1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0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
03 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
04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